

大学生就业实习与暑期社会实践基地 协议书

甲方单位名称：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乙方单位名称：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乙方：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适应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要求，服务地方各项建设，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协作，共同做好双方的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引导大学生自觉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帮助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增强大学生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创业和创新型人才，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实践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签字之日起，在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建立南京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建立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命名为“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二、乙方作为南京财经大学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愿为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提供便利条件，每年可以接收我校10名以上学生开展14天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负责接受和安排学生到基地进行专业实习□、参观□、调研□、培训□、支教□、政策宣讲□、其他 等相关社会实践活动，为顺利进行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给予相应的帮助和指导。

三、乙方应派人参加社会实践领导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基地

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

四、甲（乙）方对社会实践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要求，加强对遵守规章制度、团队合作意识、文明礼仪素质的教育，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安全保密和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成才教育，做好实践活动期间对学生的考核鉴定工作。

五、甲方负责组织以本校学生为主的 10 人左右的社会实践服务团，利用课余时间到乙方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甲方考虑到乙方的正常生产、教育、工作等情况和接受实践学生数量等方面的要求，可采取小批量、不同专业、不同年级混合组队的方式组织社会实践团队。

六、实践期间，甲方负责对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做好服务团的组织教育工作、实践指导、安全管理和生活安排及其它相关事项工作，乙方在条件许可下，尽力为甲方实习、实践学生顺利完成任务提供大力协助。

七、甲方在社会实践结束后，组织学生进行总结、交流、评比，办展览；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或结束后，积极联系各级各类媒体做好活动的相关宣传工作，积极向校内、校外媒体投稿。

八、在实践活动期间，甲乙双方要精心组织、严格管理，把劳动安全和人身安全放在首位，甲方要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乙方要采取有切实措施保障学生在本单位实践期间的劳动安全、人身安全与财物安全，如因学生自身原因出现的意外伤害事件，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有权利要求学生严格执行机构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联合甲方共同开展

包括信息安全教育在内的保密教育，如果出现信息泄露等问题，全部责任由甲方和具体涉密者共同承担。

九、在基地开展实践活动的老师及学生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专业技能，积极为地方社会与经济发展、企事业单位的成长贡献力量，并保持与基地的长期联络，甲乙双方要本着互相支持、密切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不断拓宽基地建设的合作领域和内容。

十、甲乙双方本着“发展、服务、共同受益”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双方加强沟通与协作，总结交流经验，确保社会实践基地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十一、甲方与乙方要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基地建设与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基地建设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实践基地运作过程中遇到其它本协议未提及的事宜或在实践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将根据国家政策和上述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基地协议从签字日期起开始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备案一份，学院、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各执一份。协议期为 3 年，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延长或取消。

甲方：财政与税务学院

乙方：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

负责人：周晓飞

负责人：张世

联系人：子静

联系人：

2014年5月25日

2014年5月25日